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 申請原則：本校宿舍以滿足距離學校較遠，無交通車或公車可達同學為主。

(二) 優先順序：

1. 第一優先：外縣市（如南投、彰化…等）
2. 第二優先：原臺中縣（如大甲、外埔、和平…等）
3. 第三優先：如屯區…等，且公車及交通車未達

二、費用：依教育部公告之標準收費：

住宿	1. 學期住宿費：4810 元 2. 暑輔住宿費：依住宿天數 X48 元
伙食	住宿生均需搭伙，採團膳方式供餐（40 人一區），請攜帶個人餐具，晚餐 63 元，至學生餐廳用餐。
其他	冷氣費用以寢室為單位，自行至總務處儲值機加值。

三、作息時間：

時間	06：00-07:15			17:00-18:20	18:30-21:00	22:00	22:30
作息	起床	早餐自理	07：30 宿舍關閉	晚餐自由活動	晚自習	晚點名	改開檯燈自習
場地	寢室			餐廳、寢室	閱覽室或寢室	宿舍公共空間	寢室

四、生活管理：

- (一) 每日除 17:00~18:30 可自由外出外，18:30 以後離開均需經家長聯繫同意，並辦理請假手續，並於 21:30 前返校（外宿者不定時電話抽查）。
- (二) 補習需求：可填表申請固定外出或登記臨時外出補習。
- (三) 假日留宿：假日及前 1 日晚間均由學生事先自行登記留宿方式管制，不另行通知家長，登記留宿者 21:30 實施點名，翌日 07：15 點名後離宿；未登記留宿者，視同返家，請家屬自行確認瞭解貴子弟假日留宿狀況；假日 7：15 至 17：00 宿舍閉館。。
- (四) 封館說明：
 1. 凡逢連續 3 日（含）以上假日或期中考後之假日，學生均需返家，不得留宿。
 2. 封館時間：

放學時間	假日前 1 日中午（如寒、暑假）	假日前 1 日 17:00
封館時間	放學當日 18:00	放學次日 07:15

五、設施：

- (一) 寢具及日常用品均需自備，單人床墊尺寸為 180X90 公分。
- (二) 宿舍已備有公用電腦，若需攜帶個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請登記申請。

六、聯繫電話：

- (一)
 1. 女生（文苑）：每日 20:00 至 24：00（04）23124000 轉 325、326
 2. 男生（華苑）：每日 20：00 至 24：00（04）23124000 轉 328
- (二) 生輔組：上班日 08:00 至 17:00：(04) 23124000 轉 323

七、依財政部來函轉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房屋及非屬所得稅法排富範圍者，得持本收據以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後金額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得扣除上限為 18 萬元。」如辦理退宿者，請依實際繳納金額核實申報。

*住宿申請 7 月 9 日中午 12 點開放，7 月 13 日午夜 12 點關閉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於本校學務處最新消息公告核准住宿名單，請上網查閱。